

# 反向购买实施带来的会计核算变化

张 谦 梁 浩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成都 611130)

**【摘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出现了新的情形——反向购买。本文对反向购买实施前后的合并方法、合并财务报表的变化进行比较,分析其带来的会计后果和经济后果,探讨实施反向购买的动因,从而更深刻地理解企业合并中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对并购双方、投资者所产生的影响,并提出建议及展望。

**【关键词】**反向购买 企业合并 购买法 权益集合法

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发布后,紧接着财政部分别在《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和《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对反向购买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另外,随着中国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和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并购规模迅速扩大,并购数量急剧上升。而反向购买作为并购的重要形式之一,对并购双方、资本市场和投资者都有着直接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CAS 20)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交换股权的方式进行的,通常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为收购方。但在某些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因其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另一方所控制,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实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该类企业合并通常称为反向购买。从该定义可以看出,形成反向购买至少应当具备以下三个要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权益性证券交换股权,发行证券一方在合并后被另一方所控制。

从会计角度来看,由实施反向购买带来的会计处理上的变化,主要是合并方法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面的变化。

## 一、合并方法的变化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发布之前,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未涉及反向购买,实务中通常参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IFRS 3)实施指南的相关规定处理:收购者为取得会计上被收购者权益而支付转移对价之收购日公允价值,应基于为使法律形式母公司之业主拥有与反向收购后产生之合并后个体相同比例之权益,法律形式子公司须发行权益之数量,依前述方法所计算权益数量之公允价值。IFRS 3要求废止权益集合法,在企业合并中只能使用购买法,对商誉的处理改用减值测试法。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对反向购买交易进行了规范,增加了“反向购买的处理”章节,涉及反向购买的概念、反向购买下的企业合并成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每股收益等方面。根据财会便[2009]17号文件的规定,构成反向购买的,

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处理: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未持有任何资产、负债或仅持有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或负债的,上市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财会函[2008]6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即被购买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的,应当按照CAS 20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执行,即对于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按照购买法进行处理。合并方法选择的关键在于,对会计上被购买企业(法律上母公司)在交易发生时是否构成业务的认定,选用权益集合法或者购买法。

##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变化

**1. 实施反向购买前。**实施反向购买前,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应按照CAS 20的规定,不区分法律上母、子公司与会计上母、子公司,法律上的母公司即为会计上的母公司,法律上的子公司即为会计上的子公司,使用购买法进行处理。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CAS 20规定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实质上,是用法律上母公司的账面价值与法律上子公司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

## 2. 实施反向购买后。

(1)不构成业务,使用权益集合法。对于法律上的母公司来说,其仅持有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负债,在权益集合法下,按其合并前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合并。但在实际进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时,往往企业并不能做到完全地“不构成业务”,容易利用权益集合法进行利润操

纵。合并财务报表中,法律上母公司和法律上子公司都是按照合并前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合并。比如,在合并后的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之和是法律上母、子公司在权益入股前未分配利润之和。从这里可以看出,所谓合并就是将法律上母公司个别报表中对法律上子公司的投资具体化为法律上母公司的各项仍是以其账面价值计价的资产及负债。实质上,是用法律上子公司与法律上母公司的账面价值进行合并。

(2)构成业务,使用购买法。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的,应当按照CAS 20及相关指南的规定执行,由法律上的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报表实际反映的是法律上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因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合并财务报表中,法律上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②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应当反映的是法律上子公司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金额。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应当反映法律上子公司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但是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应当反映法律上母公司的权益结构,即法律上母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和种类。④法律上母公司的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时,应以其在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法律上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体现为商誉,小于合并中取得的法律上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在购买法下,就是将法律上母公司个别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的具体化,将该项投资具体化为法律上母公司的各项以股权取得日市价计价的资产及负债。实质上,是用法律上母公司的公允价值与法律上子公司的账面价值进行合并。

### 三、实施反向购买的动因及后果

企业合并方法的选择会直接影响到企业财务报表所反映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很明显,在权益集合法与购买法之间,由于计量基础从账面价值变为公允价值,导致其对外报告的业绩产生了差异,进而影响到会计政策的选择,具有会计后果。另外,购买法和权益集合法的选择同样会产生经济后果——对投资者等信息使用者的决策行为或企业价值产生影响。

1. 实施反向购买前后均采用购买法的分析。经过上面的分析可知,在反向购买实施前,非同一控制下企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法律上母公司的账面价值和法律上子公司的公允价值合并;而实施反向购买后,构成业务情况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法律上母公司的公允价值和法律上子公司的账面价值合并。通常情况下,形成反向购买时,法律上子公司的规模较法律上母公司的大。那么,计算规模较小的法律上母公司的公允价值相对于计算规模较大的法律上子公司的公允价值更透明、更准确,从而有助于压缩在合并过程中企业操纵利润的空间,从而达到保护投资者的目的。对于“借壳上市”来说,法律上的母公司是上市公司,其价值能够体现在资本市场上,选择公允价值进行合并增加了其定价的可靠性,有利于投

资者了解公司的真实价值。从会计后果的角度来看,合并财务报表的主体发生了变化,增加了合并财务报表的信息含量,体现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2. 采用权益集合法或者购买法的比较。关于企业合并中权益集合法与购买法所产生的不同会计后果及经济后果,这方面的研究汗牛充栋。在权益集合法下,双方均按账面价值合并,虽然对现金流量没有影响,但是包括了合并日以前法律上母公司的利润,从而高估了会计利润,出现了较高的权益净利率(ROE)和每股收益(EPS)。并且,以账面价值合并的资产在以后期间出售时,可能带来非正常收益。采用权益集合法下的企业合并,忽视了合并过程中实际上涉及资产和负债交易的事实,易低估企业资产及高估其收益,不利于投资者正确评估投资回报。而且,由于对被收购资产的计量不同于按其他方式获取的资产的计量,不利于对合并企业和其他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比较和分析。

在购买法下,法律上母公司按公允价值合并,需要确认商誉或者确认当期损益,由于只包括从合并日开始被购买方的利润,相对于权益集合法下的低,不利于企业增加会计利润。一般来说,合并后的净资产较权益集合法下的大,有利于企业调整财务杠杆,有助于提高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和财务报告的透明性。这一方法允许从会计角度把被并入企业视作解体和重新经营,其资产和负债应重估入账,正确反映其公允价值。另外,购买法将被购买企业的留存收益转入“投入资本”,而不是与合并企业留存收益相合并,也有可取之处。并且,购买法在价值交换基础上对企业合并进行记录,能够向投资者提供一个公司购买另一个公司所支付价格的全部信息,从而让投资者对投资项目的后续业绩进行有意义的评价,而采用权益集合法则不能提供类似的信息。

### 四、建议及展望

通过对实施反向购买前后合并方法、合并财务报表的变化和所产生的后果的比较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反向购买的实施,使企业合并过程的会计处理更真实地反映了企业价值,增加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有用性,推动了公司质量的提高,进一步完善了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有利于投资者的正确决策。对于“借壳上市”而言,就其实质,同样一家公司在资本市场上融资,但是相对于IPO,“借壳上市”的门槛要低得多,可以预见,“借壳上市”将执行IPO趋同标准。由于中国资本市场的特殊性,我国会计准则中暂时保留了权益集合法。而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成熟,公允价值能够可靠使用和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全面趋同,很可能在不远的将来,企业合并中舍弃权益集合法而只使用购买法。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2. 葛家澍,林志军.现代西方会计理论(第二版).厦门:厦门大学出版,2006
3. 黄世忠,陈箭深,张象至,王肖健.企业合并会计的经济后果分析.会计研究,2004;8